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贾德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7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计划在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贾德强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67,800股，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贾德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471,560股
持股比例	3.74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765,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6,160股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贾德强
减持数量	2,367,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6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65～13.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683,5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3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358%
当前持股数量	7,103,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3,000	19,894.17	11.65%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8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3,000	19,894.17	11.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2,48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967.05	187,343.58
负债总额	124,583.45	122,547.22
净资产	74,383.60	64,796.3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01.54	81,552.46
净利润	10,066.01	10,804.1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9,5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4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9,5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40%。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审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5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明再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560万元；

董事张舰兵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10万元；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

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工资。

上述董事薪酬不含绩效、年终奖励和津贴，具体视公司业绩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总经理张蜀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75万元；

高级副总经理严丹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50万元；

副总经理龚池华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王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李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卫江涛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建新年度薪酬为人民币90万元；

副总经理张新龙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5万元；

副总经理杜强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

副总经理刘文选年度薪酬为人民币95万元；

董事会秘书刘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绩效、年终奖励和津贴，具体视公司业绩情况确定。

关联董事张蜀、严丹华、龚池华、张新龙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年度工资标准为人民币100万元，另按职级职务享受津贴，并根据年度公司效益情况享受年终绩效奖励；

监事左军、王敏年度津贴为人民币3万元。

上述个人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新天然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服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楠，2012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2016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从事证券业务10余年，2013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张正峰，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罗楠、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正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上期审计费用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9万元到2,3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5万元到62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情况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2万元到2,1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万元到126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财务部门再次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9万元到2,3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5万元到628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6,7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8万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补充确认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前期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子公司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对市场情况和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合理估计，公司管理层判断未来可抵扣期间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因此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2,850,000	22.60	1.68	否	否	2025年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385,000	10.98	0.81	否	否	2025年3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235,000	33.58	2.49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5,365,737	9,600,737	76.12	5.65	0	0	0	0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目前，李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39%，增持金额约为27.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延河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延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延河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李延河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50,000股。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目前，李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39%，增持金额约为27.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李延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39%。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